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10)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4樓
電話：(02)8758-6688 分機：1793,1792,1791
聯絡人：吳旻純、李書新、游琇惠

受文者：各境外基金銷售機構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110)瀚亞字第0139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速別：

附件：如文

主旨：謹通知本公司總代理之「瑞萬通博基金-中國領導企業基金」(下稱消滅基金)擬併入瑞萬通博旗下未經核准在台銷售之「Vontobel Fund II-mtx China A-Shares Leaders」(下稱存續基金)，詳如說明，敬請配合辦理。

說明：

- 一、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12條第6項第1款規定辦理。
- 二、依境外基金機構之決議，本公司總代理之「瑞萬通博基金-中國領導企業基金」自民國(下同)110年5月31日起將與瑞萬通博旗下未經核准在台銷售之「Vontobel Fund II-mtx China A-Shares Leaders」合併，本合併案重要時程如下：

相關作業	時 間
消滅基金最後申購、轉申購及買回申請日	110年5月21日
停止受理消滅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轉申購及買回日(暫停交易日)	110年5月22日起至110年5月31日止
合併生效基準日	110年5月31日
合併後首次開放交易日 (以存續基金進行交易)	110年6月8日

其他注意事項：

1. 因臺灣與盧森堡存在時差，且為配合臺灣總代理人處理本合併案之時程，本合併案之暫停交易日及開放交易日爰配合調整。
2. 交易確認書及轉換比率之實際提供時間以境外基金機構提供時間為準。
3. 投資人於合併後持有基金之總資產價值將與其現行持有基金之總

資產價值一致，惟因合併前後基金之價格有所不同，故投資人所收受合併後基金之單位數將有別於其現行持有基金之單位數。

三、本合併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110年4月8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35529號函核准，隨函檢附金管會核准函及中英文版股東通知信供參。合併存續之「Vontobel Fund II-mtx China A-Shares Leaders」未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銷售，除原「瑞萬通博基金-中國領導企業基金」採定時定額扣款之投資人得繼續其扣款外(不得提高扣款金額或增加扣款日期，且停止扣款後不得恢復扣款)，不得再受理投資人申購(含單筆，轉申購轉入或定期定額新申購)。請以顯著方式告知繼續扣款之原「瑞萬通博基金-中國領導企業基金」定期定額投資人，該「Vontobel Fund II-mtx China A-Shares Leaders」尚未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及銷售。

正本：土地銀行信託部、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信託部、華南商業銀行信託部、彰化商業銀行信託處、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信託部、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信託部、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財富管理商品部、高雄銀行信託部、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王道商業銀行信託部、台灣中小企業銀行信託部、京城商業銀行信託部、華泰商業銀行、臺灣新光商業銀行信託部、陽信商業銀行信託部、陽信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信商業銀行信託部、聯邦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銀行理財商品部、玉山商業銀行、凱基商業銀行信託部、日盛國際商業銀行、安泰商業銀行個金產品行銷部、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託部、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總經理 王伯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
8樓

承辦人：葉怡旻

電話：02-8773-5100分機7123

傳真：02-8773-4154

受文者：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夏邁爾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8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1003355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請貴公司代理之「瑞萬通博基金-中國領導企業基金」(Vontobel Fund-mtx China Leaders) 擬併入未核備之「Vontobel Fund II-mtx China A-Shares Leaders」及終止在國內募集及銷售一案，同意照辦，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12條第6項規定、本會證券期貨局案陳貴公司110年3月8日(110)瀚亞字第0090號函、110年3月19日補充資料辦理。
- 二、請貴公司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12條第6項規定，於事實發生日起3日內，於本會指定之資訊傳輸系統(www.fundclear.com.tw)辦理公告。
- 三、合併存續之「Vontobel Fund II-mtx China A-Shares Leaders」未經本會核准於國內募集銷售，除原「瑞萬通博基金-中國領導企業基金」採定時定額扣款之投資人得繼續其扣款外，不得再受理投資人申購，貴公司並應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電子
文
騎

7

裝



訂



線

(一)以顯著方式告知繼續扣款之原「瑞萬通博基金-中國領導企業基金」定期定額投資人，該「Vontobel Fund II-mtx China A-Shares Leaders」尚未經本會核准於國內募集及銷售。

(二)對未全部贖回或繼續扣款之原「瑞萬通博基金-中國領導企業基金」定期定額投資人，應提供相關必要資訊。

(三)「Vontobel Fund II-mtx China A-Shares Leaders」於經本會核准前，不得於國內有其他募集或銷售之行為。

四、旨揭基金合併尚須經註冊地主管機關核准，如註冊地主管機關有不予核准或其他意見，請儘速向本會申報。

正本：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夏邁爾先生)

副本：中央銀行外匯局、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張錫先生)、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修銘先生)

